

##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30.50万份进行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—股权激励》、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本，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公司30.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2月2日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日